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委任執行董事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謝琨先生（「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21年12月13日起生效。

謝先生，53歲，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和浙江及華中地區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謝先生自2010年7月加盟本集團，並先後出任本集團副總裁和地區總裁、中南地區總裁及浙江地區公司董事長兼總裁。謝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專業，並分別於2009年及2016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及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中鐵上海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從事了9年軌道交通設計研究工作，擁有豐富的城市規劃和軌道交通路網規劃設計經驗。謝先生於房地產行業積累近20年企業高層管理及專案開發運營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謝先生擁有本公司的76,300股股份之權益及持有本公司的256,504股（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9%；此外，謝先生亦擁有本公司持有62.82%的附屬公司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23,600股股份之權益，佔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1%。

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每年支付謝先生的酬金約人民幣360萬元及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與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謝先生之委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呂翼先生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